

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

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89877 號令發布

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20056583 號令發布修正條文

一、新竹市政府?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事件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及減少爭議，特修訂本基準。

二、違反本法事件之行政罰鍰裁罰基準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：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裁罰。

(二)第二次：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之二倍處分。但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五十萬元罰鍰。

(三)第三次以上：依其所違反次數，按第二次逐次加倍裁罰。但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。

三、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。